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办公楼及附属楼采暖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办公楼及附属楼采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JA260813017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

乙方：甘肃晶旺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等规范，甲乙双方就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办公楼及附属楼采暖改造项目招标成交，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整体，文件内容冲突时，按本条排序优先解释：

1. 本合同正文及后续书面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3.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函、最终报价表、工程量报价清单；
4. 采暖改造专项施工方案、维保服务承诺；
5. 施工图纸（室内采暖布置图、室外直埋保温管网走向图）；
6. 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确认单；
7.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书面资料。

第二条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办公楼及附属楼采暖改造项目。

2.2工程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9号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院内。

2.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包干，乙方承担材料、人工、机械、运输、安全防护、检测试压、垃圾清运、维保、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合同标的

详见施工图纸以及中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报价明细清单。

2.5合同工期

总工期60日历天，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2026年10月1日至11月29日；全部室内外工程、试压、调试、场地清理工作须按期完工，确保当年冬季正常供暖。

2.6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规范；采暖系统无渗漏、散热均匀，室外直埋管道保温、防腐完好。若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因乙方材料、施工原因造成渗漏、供暖失效、甲方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7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肆分（¥3375321.14元）

1.合同总价包含深化设计、拆除、主材辅材、人工、机械、二次搬运、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水压试验、检测、人员培训、税金、利润、3年质保、各类风险等全部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单价详见工程量报价明细附件清单。

2.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3.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共同踏勘现场，核对图纸、清单工程量，漏项、工程量偏差须提前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施工期间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无书面变更手续不予结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足

额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2支付节点：

（1）工程初验款：工程全部完工、系统冲洗试压、场地清理完成后，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申请，甲方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70%；

（2）供暖终验款：当年冬季取暖期启动，采暖系统稳定连续运行满30天，甲方组织采暖系统联合终验合格，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书，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97%；

（3）质保金：剩余审定结算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3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甲方15日内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3%质保金。

3.3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农民工投诉、行政调查、仲裁诉讼或任何形式的纠纷，甲方有权在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按农民工本人签认的欠薪金额或经有权部门认定的欠薪数额，先行代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代付金额视为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因乙方拖欠工资所引发的停工、工期延误、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仍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指派布向东为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监督，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签证、工程款审核，组织各阶段验收；一般性现场工程指令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涉及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验收、工程价款审核等重大事项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

4.2协调施工场地、通行秩序，配合乙方对接市政、地下管线权

属单位，提供施工必要协调支持。

4.3按时组织隐蔽工程验收、竣工初验、冬季供暖终验，及时审核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

4.4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发现质量缺陷、安全隐患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整改通知载明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书面提请甲方复核，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乙方指派布向东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身份证号：622624198706171272，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甘262071006341，全程驻场负责施工、安全、材料、试压、维保工作；所有签证、变更、维修文件须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方为有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5.2严格按照供热规范、施工图纸施工，室内散热器安装牢固、管道坡度符合排气排水要求；室外直埋管焊接、保温、回填施工达标，全程留存试压、隐蔽工程影像记录。

5.3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室内施工设置施工防护设施配合维护正常秩序，室外沟槽设置硬质围挡、夜间警示灯、基坑支护；动火作业配备灭火器材、专人监护；施工损坏墙体、道路、绿化、地下管线及室内网络线路的，乙方照价赔偿；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拆改建筑主体结构、原有水电燃气管线、换热站设备；沟槽开挖前必须探测地下管线，管线周边1米范围内全部人工开挖，严禁机械野蛮施工。

5.5工程竣工移交甲方前，乙方全权负责散热器、管道、室外管网、室内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甲方不另行付费。

5.6竣工初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全部撤离施工机具、清运建筑垃圾、恢复场地原貌；逾期未清理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产生费用直接从工程款扣除。

5.7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独立挂表计量，水电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5.8严禁乙方以停工、怠工等方式要挟甲方，如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并有权从乙方任意一笔结算款中扣除第三方实际工程费用，乙方应按第三方实际工程费用的20%承担违约金。

5.9乙方须在进场施工前，为其在本项目施工现场指派的全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购买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在保险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缴费凭证及加盖乙方公章的被保险人清单备案，保险单正本须存放施工现场备甲方查验，保险期间须覆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工期

第六条材料、设备进场管理

6.1乙方采购的铜铝复合散热器、采暖阀门、直埋保温管、管材等主材进场时需符合投标文件的参数标准，同步提供原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报甲方核对，现场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安装；检测不合格材料全部退场，工期不予顺延，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6.2所有主材品牌、规格、型号须提前书面报甲方确认，甲方保留主材甲供权利；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降低规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拆除返工，并扣除合同总价5%违约金。

6.3管材、散热器、保温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放射性、无刺激性有害物质；环保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验收标准与流程

7.1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强制前置）

室外管道焊接、防腐保温、室内预埋管道封墙覆土前，乙方提前24小时书面申请验收；分段水压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1.5倍，保压30分钟压降≤0.05MPa、无渗漏、无湿痕为合格；验收签字后方可回填、封墙。未验收擅自覆土封墙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开挖复检，开挖、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7.2竣工初步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系统冲洗试压、场地清理完成后，乙方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申请初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查验，核查散热器、阀门、室外管网、路面恢复、试压记录等内容。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3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查。整改不得超过2次，经第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整改费用及违约金。

7.3冬季供暖终验（付款至97%必备条件）

取暖期系统带负荷连续运行满30天，甲方现场核查室内散热温度（18°C-24°C）、管网有无渗漏、阀门运行状态，出具《最终验收单》；供暖不达标、管网渗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3日内整改完毕并申请复查，整改不得超过2次，经2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整改费用及违约金。

7.4通用合格标准

1.室内：散热器安装平整牢固，阀门启闭灵活，管道无渗漏、无气堵异响，室温满足办公使用需求；

2.室外：直埋保温管无破损、焊口无渗漏，沟槽回填分层夯实，路面无沉降开裂，管网标识完整；

3.资料齐全：竣工图纸、材料检测报告、试压记录、隐蔽验收单、变更签证完整可追溯。

第八条质量保修与质保金

8.1质量保修期3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8.2保修范围：室内铜铝复合散热器、采暖管道、全部阀门、室外换热站至楼宇直埋保温管网、支吊架、防腐保温系统。凡因乙方材料、施工工艺缺陷造成渗漏、散热失效、保温破损的，乙方免费维修、更换，材料费、人工费全部自行承担。

8.3维修更换部位保修期重新顺延3年；因甲方人为损坏、自然灾害造成故障的，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材料、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8.4报修响应：甲方书面报修后7日内上门维修；爆管、大面积渗漏紧急抢修，乙方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场；乙方逾期不修，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按实际维修费用2倍从质保金扣除。

8.5质保金返还：3年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甲方15日内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3%质保金。

第九条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9.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供热管道施工安全规范，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驻场；管道焊工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施焊。

9.2室外沟槽、动火、临时用电编制专项安全方案，落实基坑支护、防火、防触电措施；施工期间发生坍塌、火灾、触电、管线破损、人员工伤等一切事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索赔。

9.3每日工完场清，管材、建筑垃圾规范堆放；甲方检查发现现场脏乱、安全防护缺失，下发整改通知，拒不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9.4安全文明施工、围挡、警示、防护措施费用已综合计入合同单价，甲方不另行支付。

9.5施工要求：办公楼正常办公场景，乙方须制定错峰施工方案，工作日仅可进行低噪音施工，夜间、周末可开展拆除、管道开槽等噪音作业，全程做好成品保护，不得影响单位正常办公；若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条款所引发的所有矛盾纠纷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日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供暖延误全部损失。

10.2工程存在严重质量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面积渗漏、散热器批量不合格、供暖不达标、直埋管网保温破损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已完工合格的工程量仅按50%结算，乙方另行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0.3乙方存在擅自拆改建筑结构、地下管线、换热站设备等情形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前述行为涉及行政处罚的，处罚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4任何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违约金，并赔偿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10.5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5%，审计费甲方承担；5%＜核减率＜10%，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10%，全部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结算款扣除。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地震、洪水、暴雪、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发生，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证明，工期相应顺延。

11.2不可抗力持续影响施工超过30日，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据实结算已完工合格工程量。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乙方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建筑结构、管线布局、办公运行等所有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所有涉及甲方的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留存副本。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正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4未尽事宜双方优先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供热管网设计标准》CJJ/T34-20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执行。

甲方（盖单位公章）：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9号

联系电话：0936-82572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市县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2712040209024903517

乙方（盖单位公章）：甘肃晶旺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玉水街10-3号2楼商铺

联系电话：153797408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13300200022485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30日